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89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按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8 号文件。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协同公司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改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金王，证券代码：002094）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改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